**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**

**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作業要點**

　105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(106.1.10)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計劃口試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提出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資格及審查文件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需修畢碩士班一年級所有必修課程取得學分後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二、必備審查文件：

(一)成績單：一份。

(二)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(尤其注意研究論文英文題目之正確性)一份。

以上資料需在計畫口試日期前兩星期送交系辦審查。

第三條 研究計畫考試審查委員

一、人數：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，另需有二至三人組成考試審查委員，且至少有一位審查委員為校外委員。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
二、資格：依據「慈濟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考試通則」第五條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說明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

(一)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
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會議訂定之。

※經系務會議(105學年度上學期 第五次系務會議-106/1/10)討論決議訂定考試委員具有博士學位、助理教授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，均可擔任。

第四條 因故需更改論文題目、口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考試委員，請填寫「學位論文考試異動申請表」，以資辦理。

第五條 考試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即可進行論文研究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